

附件 2

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2025 年法治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围绕《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纲要（2023—2027年）》《贵州省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精神，继续推动《贵州省法治广电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贵州省广播电视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各项工作落地落实，继续推进依宪执政、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广电，更好地发挥法治工作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贵州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法治基石，制定本要点。

一、全面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1.局党组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贯彻落实上来，局主要领导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勤政廉政，依法行政，更好推动全局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2.局领导要在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会议上做主题发言，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心见行。

二、依法规范决策，提升行政决策质量

3. 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法定程序。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必经程序。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不合法的，不得作出决策。依法规范做出行政决策，有效防止决策风险。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听取法律顾问意见。

4. 加强行政决策执行监督和跟踪问责。对决策严重失误、决策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不合法的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损失的，实行责任倒查，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三、完善依法行政法律体系，开展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

5. 深入学习即将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法》、国务院已修订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广电总局出台或调整的系列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已有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甄别，适时提请相关部门进行修正或重新制定，常态化清理与上位法冲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构建严谨有效的广电视听法律体系。

6. 开展合法性审查，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意见闭环管理制度。局机关各处室、局直属单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提交局党组或局长办公会审议前，按程序提交局政策法规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不合法的，不得上会；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通过政

策法规处合法性审查后，报送省司法厅出具合法性意见或进行合法性备案。

7.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局机关各处室、局直属单位以局的名义做出的涉及市场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在自行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后，按程序提交局政策法规处进行公平竞争复核。不得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格的政策措施。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执法监督

8. 按照《省广电局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措施》开展工作，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和权限履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开展涉企行政执法工作，做到依法行政、规范管理、突出重点、严格执法、繁荣发展、健康有序。

9. 坚持依法行政，加强广电行业监管，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阵地管理，规范广电行业发展秩序；加强行业管理业务知识培训，提升行业管理人员能力素质。

10. 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和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推动“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双公示”信息公开。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11. 规范行政执法相关内容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纂情况，适时动态调整贵州省广电视听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贵州省广电视听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贵州省广电视听行政处罚实施要件一览表等，增强依法开展行政执

法工作的能力。

12. 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每年开展 1—2 次全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增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能力，落实执法监督工作会商机制，推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信息沟通、结果共享。

13. 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适时编写发布指导案例，引导规范广播电视行政执法行为；适时举办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加强法治广电建设业务培训班，提高业务水平。

五、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普法宣传

14. 严格按照国务院颁布的省级广电行政许可事项（20 个大项共 84 个子项）办事指南开展工作，全年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政审批事项全程网办率达 97% 以上，在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前提下，行政许可承诺时限为 4 个工作日；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提升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政审批事项“一网一窗通办”水平，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

15. 深化审批制度改革，落实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等有关制度措施，通过梳理更新行政许可事项设定的法律依据和制定范式文本填补到贵州政务服务网的广电行政许可事项，明晰申请材料，方便群众办事，提升“贵人服务”能力，更好服务广播电视听事业发展；对符合申领条件的市（州）、县级融媒体中心，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做好《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行政审批工作。

16. 继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指示精神，开展“12·4 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贯彻落实宪法宣誓制度；

深入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积极推进民法典实施；适时调整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清单，开展各种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专题讲座和学习宣传活动，增强干部群众法治思维，提升依法办事能力。

17. 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媒体优势，广泛宣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贵州实践，弘扬法治精神，助力法治社会建设。

18. 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制定印发局 2025 年普法责任清单，按照省司法厅部署组织开展以案释法和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警示活动，组织全局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参加年度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统一考试，参考率、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六、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9.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在局党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级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学用结合，以学促干，以干践行，以行增效，在实际工作中转化为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自觉行动，力争做到在法治之下想问题、做决策、办事情。

20. 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局主要领导采取年初组织召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总结上一年工作，部署新一年工作，年中指导、检查、监督工作落实情况，年终述法等方式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年底在局门户网站通报全年法治广电工作开展情况、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局机关各处室、局直属单位要认真按照《贵州省法治广电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贵州省广播电视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明确的重点任务分工和本工作要点，抓好落实，确见实效。